

实习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联系电话：029-88258512

乙方：西安心有灵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1300号同德国际B座29层08号

联系电话：029-81333329

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西安心有灵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就甲方学生(以下简称“实习学生”)毕业实习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是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劳动权益，是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

一、实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1. 甲方 2019 级电子商务 30 名学生到乙方实习，实习期限为 1 个月，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合法安排乙方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时间。

二、实习岗位

1. 乙方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及工作能力情况，安排实习学生到其公司的 运营 部门，从事 直播运营 工作。

2. 实习期间，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运营及管理人员对实习学



生进行直播账号搭建与直播运营相关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实践操作指导。

3.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乙方与学生通过线上方式沟通，学生居校办公。

三、实习地点

实习学生工作地点集中于西安市区域，原则上一律居校办公。

四、双方义务

1.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居校线上实习期间应该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2.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实习企业导师发布的相关任务，以保证毕业实习效果。

3. 乙方为实习学生安排的任务、项目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要求学生配合进行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相关的工作。

4. 乙方安排专业的运营老师对实习内容及任务进行细化说明，每日明确学生的工作内容。

5. 乙方对实习学生在实操环节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和指导。

五、协议的解除和修改

1.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等情形，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该实习协议，但必须在合理时间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事项交接工作。

2. 实习期间，乙方如发现实习学生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乙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甲方提出终止学生实习，在为实习学生履行实习收益支付手续后，解除本次协议。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同另一方进行协商，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协议书的附件，附件与本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六、其它事项


1. 实习期满，实习学生符合就业上岗条件的，经双方同意乙方应及时与实习学生签订劳动合同。
2. 本协议按照实习学生的批次一批一签。
3. 实习结束一周内，乙方向实习学生支付实习期间学生所获得的运营收益。

七、甲乙双方共同声明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认真阅读过本实习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理解一致，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签字） (公章) 乙方（签字） (盖章)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